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研發）。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石英磚、石英板、石英管棒)
 -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石英專用鑽石鋸帶)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縣，且因應其業務活動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

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計算「可供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至 100%間，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